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东旭蓝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号），宝安鸿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579,9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92.60元。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县库山乡40MW光伏发电项目	33,916	33,900
2	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3,003	23,000
3	湖北孚阳电力广水市4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502	30,500
4	湖北仙桃东旭新能源杨林尾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08	15,900
5	浙江仙居上张四岙湾2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201	17,200
6	浙江东旭龙泉3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6,425	26,400
7	安徽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MW光伏电站项目	164,866	164,000
8	内蒙古察右中旗70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65,320	65,000
9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2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8,694	18,65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	河南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7,853	17,800
11	河南省林州市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400	66,400
12	湖南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1,600	81,600
13	湖南澧县 100 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75,285	75,200
14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 1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2,770	112,700
15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220	32,000
16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汪清县 100MW 光伏扶贫项目	77,772	74,000
17	中基船业有限公司屋顶 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100	7,500
18	新泰旭蓝 5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	48,851	43,934
19	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656	14,290
20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村镇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498	13,305
21	河北沧州 1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269	10,122
22	山东青岛胶州 10.9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469	6,291
合计		963,578	949,692

截止2018年8月15日，上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2,522.4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76,672.43万元（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变更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湖南澧县100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前期费用支出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706.71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随着公司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假设按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使用 30 亿元 12 个月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3 亿元，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及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所履行的程序

东旭蓝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东旭蓝天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武 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